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一律準時參加開閉幕典禮、競賽及講評（僅演說、朗讀項目）。
- 二、競賽員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準時到場，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 三、競賽員報到時身分若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並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並請競賽單位領隊簽具切結。
- 四、動態組競賽員請持「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無序號)直接至競賽場地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換取「參賽序號證」後佩掛於胸前，並依比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比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選手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五、靜態組競賽員請持「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及序號)」直接至競賽場地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競賽員參賽證」檢核後發還並佩掛於胸前，請競賽員在走廊依貼有序位號碼的座位等候，再依工作人員指示於可入場時間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且不得與他人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
- 六、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臺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報到，報到程序如上。
- 七、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者，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八、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九、演說、朗讀、作文及寫字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

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桌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

十、場地開放參觀與走位練習：

開放時間：106年11月25日（星期六）12：30—16：30。

十一、競賽員辦理報到時，請各單位領隊及指導老師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及競賽會場。

十二、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承辦縣市逕交競賽申訴評議會裁決。

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上午出賽者請於 08：00-08：20 報到入座完畢；下午出賽者請於 13：00-13：20 報到入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項目之教育校院學生組、教師組二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五、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項（國語演說各組，閩南語、客家語演說教師組與社會組），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馬表作練習；已事先公布講題之組項（閩南語、客家語演說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育校院學生組、原住民族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則不提供馬表作練習。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六、預備席練習用馬表，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

七、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八、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先將大會提供練習用馬表放在預備席桌上，再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 4 位評判委員後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九、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

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十、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 十一、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
- 十二、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參、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上午出賽者請於 08：20-08：40 報到入座完畢；下午出賽者請於 13：20-13：40 報到入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須簽名確認所抽腔調或方言別，抽完題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 8 分鐘準備，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 五、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
- 六、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八、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
- 九、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肆、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請於上午 08：20-08：40 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 三、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 七、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八、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
- 九、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十、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 十一、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
- 十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伍、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請於 10：40-11：00 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其他資料或書籍、紙張等，均需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三、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不可試墨，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監場人員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

者以棄權論。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 七、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試墨用紙由大會統一提供，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走道，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八、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目紙書寫。
- 九、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 十一、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 十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工作人員試務之進行。

陸、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請於上午 08：20-08：40 報到；閩南語字音字形上午 09：30-09：50 報到；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員請於 10：50-11：10 報到。完成報到者，請至場外編有序號的座位上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 三、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卷，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 七、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八、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
- 九、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

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桌椅旁邊走道，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十一、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十二、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十三、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60089509 號函備查

說明：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並依其決議為準，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競賽員資格不符。	「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四款
取消團體成績	競賽員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	「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四款
取消競賽員資格	1、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近 5 年內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二)
	2、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者。	「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三)
	3、各競賽員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	「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六)
	4、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七款
	5、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6、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7、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8、朗讀競賽員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9、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拆閱試題袋。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10、作文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11、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2、寫字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13、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4、寫字競賽員在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十一款
	15、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翻閱試題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16、字音字形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17、字音字形競賽員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18、字音字形競賽員在桌面墊置其他物品。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19、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填寫。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棄權	1、競賽員逾報到時間	「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五款
	2、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3、朗讀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4、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5、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6、寫字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7、寫字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8、字音字形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9、字音字形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1、動態組競賽員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選手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2、靜態組競賽員與其他競賽選手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五款
	3、裝水容器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4、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5、朗讀競賽員攜帶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之書籍至預備席。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6、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7、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8、寫字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書籍或紙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寫字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張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9、寫字競賽員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試墨。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寫字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三款
	10、寫字競賽員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寫字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11、競賽員自備試墨用紙。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寫字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12、字音字形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字音 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扣均一標準分 數 2 分	1、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 注意事項第四款
	2、競賽員攜帶計時器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 注意事項第七款
不予計分	1、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2、作文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作文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3、寫字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寫字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4、字音字形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字音 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